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肖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融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肖融女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李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提名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在审阅了李贺先生的有关资料，包括近三年工作经历、学历、在公司的工作表现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系统查阅了诚信记录，未发现其存在与证券期货行业有关的不诚信信息，因此认为李贺先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同意将李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肖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李贺先生简历：

李贺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09年7月—2014年12月在中国民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2018年7月在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2020年11月担任北京中经格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2020年5月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2025年2月担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担任我公司总经

理助理。